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煌	联系电话：021-23187313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丽芳	联系电话：021-231873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原保荐机构已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场检查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0 次（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2022 年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原保荐机构组织）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博创科技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博创科技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博创科技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博创科技保荐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江煌、郑丽芳。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博创

	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煌

郑丽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